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規定，我们作为今年独立董事候选人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未改变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稳定性，且借款利率符合市场通行标准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交易采用借款方式公平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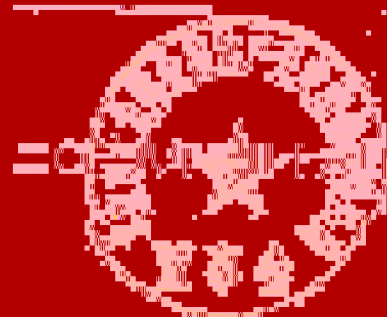
王利文



陈永军



张世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龙伟业”）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》议案。作为大龙伟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且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。

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且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。

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且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。

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且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大龙伟业向控股股东借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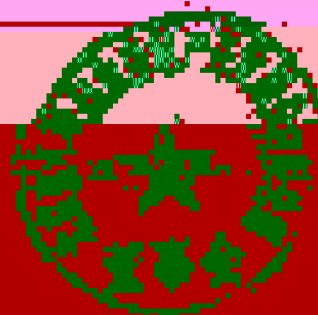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琳琳

张小东

张晨

张晨

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将提交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开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，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紧张，亟需公司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借款采用委托贷款方式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冠文

陈永年

陈强

陈强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

